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2023-03-17

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腾飞路小学和湘江路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采购（采购编号：2023-12-16）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陆万玖仟元整。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单位2份。

采购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竞争性谈判报告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总价（大写）陆万玖仟元。

谈判小组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报价部分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次单

2023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腾飞路小学和湘江路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	2023-12-16		
报价供应商名称	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升龙环球大厦A座2004号		
供应商联系人	闫瑞			联系电话	18595537608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评估 /	/		69800元	69800元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陆万玖仟捌佰元		小写	69800元		
服务承诺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

2023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腾飞路小学和湘江路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	2023-12-16		
报价供应商名称		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升龙环球大厦A座2004号		
供应商联系人		闫瑞			联系电话	18595537608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评估	/	/	1	69000.00	69000.00元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陆万玖仟元		小写	69000.00元		
服务承诺		/						

合同编号：RDZKZX--2023--17号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腾
飞路小学和湘江路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采购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以下简称委托方）

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单位）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委托事项及时间要求

1、委托事项委托方将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腾飞路小学和湘江路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采购的工作委托给咨询单位。

2、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委托方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咨询单位应在委托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会并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书面文件，一式2份。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周口市境内。

第三条 要求和标准

- 1、咨询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 2、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其他事项

委托方在合同期间对以上工程项目作出重大变更，与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的，导致咨询单位对咨询报告作修改、返工时，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增加附加条款，或另订合同。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咨询评估报告；
- 2) 委托方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 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4) 委托方针对政策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员。

2、委托方的义务

- 1) 及时向咨询单位提供评估工作中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对咨询单位的工作予以及时高效的支持，在必要时应咨询单位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协调配合；
- 3) 对咨询单位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咨询单位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咨询单位支付项目咨询评估费用；
- 5)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咨询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咨询单位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 3)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咨询评估报告费用；
- 5) 若委托方提供资料延迟则咨询单位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如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评估费用，咨询单位可向委托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在委托方接到通知 2 天后仍未支付的，咨询单位可暂停工作，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咨询单位的义务

- 1) 按照规定的流程组织评估会；
- 2) 评估会结束后，协助委托方完善文件修改工作；
- 3) 修改后的文件报评估专家审核；
- 4)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报告；
- 5) 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第七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费用

本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报告费用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69000元整(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委托方支付给咨询单位的酬金依双方认同的下列方法支付：评审会召开后1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八条 双方约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周口川汇支行营业室

帐号：1717020109200210174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委托方按照合同总额的50%支付咨询单位违约金，同时咨询单位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委托方；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咨询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委托方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咨询单位完成工作成果，委托方结

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2、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2、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1. 2023.11.11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 12月 18日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 12月 18日

总公司对分公司授权委托书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兹有我公司承建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腾飞路小学和湘江路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采购，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工作，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已在周口市设立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代表我公司从事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管理要求，我闫瑞为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全权处理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腾飞路小学和湘江路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采购的所有事项，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我公司全权负责，与贵单位无关。

授权范围：

- 1、代表总公司进行谈判和相关协商工作；
- 2、代表总公司办理纳税事宜；
- 3、员工聘用（可选）：代表本公司聘用员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4、项目评估费允许转入此分公司账户。

收款账户：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支行

帐号：1717020109200210174

委托单位（公章）：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闫瑞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升龙环球大厦A座2004号

代理单位（公章）：河南瑞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秋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万科博天龙堂6栋602室

2023年12月18日